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姜旗、马治国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21369号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11月24日08时2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五马法庭(亳州市谯城区文化巷1号薛阁街道办事处院内人民法庭二楼)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8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8日 ）